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465號

原 告 郭峻誠

訴訟代理人 廖政勛律師（112年8月16日已解除委任）

林子軒

被 告 趙綵柔

賴峯圻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000元，及被告趙綵柔自民國112  
年4月15日起；被告賴峯圻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00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執業律師，受被告夫妻委任已逾3年，代  
理案件已逾10件，詎被告趙綵柔於民國112年2月間與原告之  
委任關係終止後，竟惡意積欠原告之律師酬金計新臺幣（下  
同）275,000元，茲分述如下：

(一)第1案：被告與原告曾約定其委任案件之民事二審（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69號）委任費用為45,000  
元。被告已匯款20,000元，尚餘25,000元未付。

(二)第2案：被告曾與原告約定刑事二審答辯（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19號）及民事一審答辯（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06號，已結案）費用共110,000  
元，其中刑事二審答辯之50,000元已匯款，尚餘民事一審答

01 辯之60,000元迄今未付。

02 (三)第3案：被告曾與原告約定，告發偽證罪（臺灣臺中地方檢  
03 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138號，已結案）、自訴妨害名譽（臺  
04 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23號）、提起民事訴訟（臺  
05 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286號）3件案件委任費用共  
06 150,000元。被告先匯款自訴妨害名譽、提起民事訴訟之兩  
07 筆共100,000元，並將剩餘告發偽證罪之50,000元匯入不屬  
08 於原告之帳戶），以此矇騙原告其等已匯款，是其等尚餘告  
09 發偽證罪之50,000元迄今未付。

10 (四)第4案：原告曾代理被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  
11 53號案件（已結案）。雖原被告未約定委任酬金，惟本件原  
12 告代理期間內出具訴訟文書計8份，往返臺中與高雄開庭計5  
13 次，原告謹依前述法條，請求被告給付律師酬金80,000元，  
14 應有理由。

15 (五)第5案：被告曾與原告約定，民事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6 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56號）律師酬金為60,000元，此件被  
17 告僅經由其夫匯款裁判費16,350元，律師酬金60,000元部分  
18 迄今未付。

19 (六)綜上，被告共積欠原告律師委任報酬275,000(計算式：25,0  
20 00+50,000+60,000+60,000+80,000)元，爰依民法第547條規  
21 定請求本件。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5,000元，及自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23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三、被告則以：(一)第1案：中高分院111上易469案之尾款25,000  
25 元，被告賴峯圻於111年8月30日當天提領20,000元加上自己  
26 身上5,000元，以現金交付給原告結清。(二)第2案：他就先在  
27 臺中地院111訴1606案之款項已於111年7月2日當天提領現金  
28 20,000元，並以現金10,000元及轉帳50,000元結清。(三)第3  
29 案：臺中地檢111偵33138案，經被告兩人查詢，此匯款紀錄  
30 為被告趙綵柔誤以為為匯入原告之玉山銀行帳戶，實則為被  
31 告賴峯圻於111年6月15日匯入50,000元至被告趙綵柔之玉山

01 銀行帳戶，預備給付原告律師費使用，並於同年7月10日已  
02 由被告趙綵柔相同之玉山銀行帳戶轉帳律師費給原告。(四)第  
03 4案、第5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53號案件80,  
04 000元酬金以及該案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  
05 字第156號60,000元酬金，兩造就系爭案件委任報酬之約定  
06 為「成功報酬之契約」，系爭委任契約已明文約定「…若因  
07 和（調）解或法院判決委任人勝訴，該和（調）解金額或法  
08 院判決賠償金額之40%應提成為律師後酬金」之內容，訴訟  
09 程序已終結，此時確實並無勝訴賠償金額，且綜觀整個契約  
10 全文也沒有明確約定律師酬金，原告自無從依系爭委任契約  
11 關係請求報酬。高雄地方法院109訴字第1053案件，當初委  
12 任合約為後酬制，且一審敗訴，而二審高雄高分院110上易1  
13 56案初期因原告表現不佳，後改委任明永大揚的黃俊華律師  
14 及陳俐瑩律師，原告說不願意沾兩位律師的光，自行要求解  
15 除委任（事證二），故該筆一審費用80,000元及二審費用6  
16 0,000元之請求實屬無理，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  
17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 18 三、本院判斷：

19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20 允為處理之契約。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  
21 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28條、  
22 第54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3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24 明文。

25 (二)原告主張與被告就前開案件有委任關係及第1案至第3案約定  
26 之報酬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兩造間LINE群組對話內容擷圖  
27 (25,000元部分)、原告與被告趙綵柔間Line對話擷圖(60,  
28 000元部分)、原告與被告趙綵柔間Line對話擷圖(50,000  
29 元部分)、原告與被告趙綵柔間Line對話擷圖(60,000元部  
30 分)，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原告主  
31 張被告有275,000元之律師酬金尚未給付，則為被告所否

01 認，並以前詞置辯。

02 (二)關於第1案之25,000元，被告固於111年8月30有提領現金20,  
03 000元，惟就被告有將該提領之20,000元及身上原有現金5,0  
04 00元給付予被告之情節，則未據被告提出證明，且於本件兩  
05 造所提出之LINE對話擷圖亦未有此部分之相關訊息，難認被  
06 告之抗辯有理由。

07 (三)關於第2案之60,000元，被告賴峯圻確有於111年7月2號自其  
08 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詳卷）跨行轉帳50,000元至  
09 原告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詳卷）帳戶內，有台北富邦  
10 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564頁），是  
11 被告抗辯第2案之60,000元中之50,000元已經給付予原告，  
12 洵屬有據，至於被告抗辯於同日提領現金20,000元，將其中  
13 10,000元之現金交付予原告，則未據被告提出已給付之證  
14 明，被告此部分之抗辯，難認有據。

15 (三)關於第3案之50,000元，已由被告趙綵柔於111年7月10日自  
16 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轉帳至原告申設之  
17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有被告趙綵柔申設之玉山  
18 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按（本院卷  
19 一第566至568頁），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洵屬有據。

20 (四)關於第4案之80,000元，兩造就酬金部分確實約定「律師  
21 【後酬金】…若因和（調）解或法院判決委任人勝訴，該和  
22 （調）解金額或法院判決賠償金額之40%應提成為律師後酬  
23 金…。」之內容，有委任案件暨報價請款單影本在卷可案  
24 （本院卷一第552至558頁），而第4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於110年5月11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有該判決電腦列印本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159至169頁），  
27 則該案既未勝訴，依前開約定，被告抗辯原告不得請求此部  
28 分之酬金，洵屬有據。

29 (五)關於第5案之60,000元，查原告於111年2月17日22時14分傳  
30 送「黃律師贏，我退費」之訊息予被告賴峯圻，有LINE對話  
31 截圖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117頁），而被告趙綵柔於該案

01 其中之一位訴訟代理人為黃俊華律師，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02 高雄分院112年8月8日判決被告趙綵柔勝訴等情，有該案判  
03 決影本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121至153頁）被告抗辯原告不  
04 得請求此部分之酬金，洵屬有據。

05 (六)綜上，本件原告可請求之律師酬金為第1案之25,000元及第2  
06 案其中之10,000元，共計35,000元。

07 四、從而，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0  
08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7月4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  
14 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並依  
15 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  
20 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林秀菊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陳靖騰